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正 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林裕

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刪除社群平台Facebook之帳號「小榮蝦」所發布之貼文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未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1  
02  
03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